

《準則修正》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重點提示

- IASB 釐清 IFRS 9 之規定(包含減損)適用於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背景

對於 IFRS 9 (特別是減損規定)是否適用於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長期權益，實務上有所疑義。該等「長期權益」不適用權益法處理，但構成企業對被投資者淨投資之一部分。長期權益包含無計畫清償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清償之長期放款。

修正內容

IASB 釐清 IFRS 9 (包括減損規定)適用於長期權益，此外，長期權益適用 IFRS 9 處理時，無須考慮該等長期權益依 IAS 28 規定所調整之帳面金額(即長期權益之帳面金額因依 IAS 28 之規定受攤被投資者之損失或減損評估而進行調整)。

見解

IASB 作出此一結論係基於 IFRS 9 排除採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IAS 28 僅於分攤採權益法被投資者之損失以及因被投資者淨投資減損時，提及長期權益。意即 IAS 28 並未針對長期權益有任何一般性之認列或衡量規範。因此，長期權益不適用 IAS 28 之權益法，而應屬 IFRS 9 之適用範圍。

此修正同時提供一則釋例，說明如何同時考量 IAS 28 及 IFRS 9 之規定。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此修正追溯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企業係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同時適用此修正或於首次適用 IFRS 9 之後才適用此修正，將適用不同過渡規定。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Long-term Interest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Amendment to IAS 28\)](#)]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